

# 双清警方捣毁两个电信诈骗窝点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张居道 周艺潼

本报讯 5月28日,双清公安分局一举捣毁两个电信诈骗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  
5月7日,双清公安分局广场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多名受害人被他人以投资为名诈骗数十万元。受理报警后,广场派出所立即将此案报告分局反诈中心。经反诈中心初步研判,该案系非接触式的团伙作案。反诈中心立即向分局党

委进行汇报,由分局党委主持成立了以刑侦大队为主、广场派出所参与的专案组,对该案展开侦查。  
专案组经缜密侦查,锁定2个位于长沙市区电诈窝点后,立即派遣侦查员赴长沙市开展进一步侦查取证工作。侦查员们克服重重困难,历经10余天的侦查摸排,彻底查清该犯罪团伙的架构、犯罪手段、活动规律等情况。专案组将侦查进展情况向分局党委进行了汇报,分局党委指示专案组于5月28日统一收网。

5月28日,专案组在长沙市展开收网行动,一举捣毁电诈窝点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汪某(男,30岁,湘潭人)、李某(女,44岁,长沙人)、陈某(女,30岁,长沙人)、李某(女,32岁,长沙人)、许某(男,39岁,广西平南县人)、赵某(女,30岁,桃江县人)、唐某(男,25岁,宁乡市人)等8人,现场查获现金人民币10余万元,作案手机15台,笔记本电脑1台,台式电脑1台。  
目前,该案8名犯罪嫌疑人均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 双清警方开展联防联控清查行动 两“带病”保安被辞退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张居道 彭翠松

本报讯 6月2日,双清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组织力量开展联防联控清查行动,将两名不符合安保规定要求的保安人员清理出保安队伍,并进行了相应处理。  
当日,治安大队对双清区某小区物业公司进行联防联控清查,发现该公司保安人员刘某、陈某不符合担任保安员的条件,遂对该两人进一步进行调查。获悉刘某

犯有刑事案件前科(已经被打击处理)、陈某涉嫌刑事犯罪负案在逃。治安大队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相关要求,对某小区物业公司及刘某、陈某作出相应处理,该小区物业公司被处罚款1万元,刘某被辞退,陈某被抓获归案并移送原办案单位处理。  
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于2018年5月20日21时许,伙同他人聚众斗殴,于2019年6月28日被新邵县公安局实施网上追逃。



6月1日晚,邵阳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集中统一清查行动。当晚8时,741名民警辅警统一着装,对辖区的娱乐场所、出租屋、宾馆、网吧等重点场所进行清查整治,同时对重点区域过往的车辆、司乘人员进行检查、甄别,查酒驾、醉驾、毒驾行为。此次行动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人,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0处,查处酒驾5起、无证驾驶2起、其它交通违法行为6起。图为民警在宾馆检查。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张洋 摄影报道

## “未检”进校 护航成长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刘俐君 陈小娟

本报讯 5月28日,“六一”儿童节前夕,邵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未检”检察官,走进邵阳县郦家坪镇中心小学,开展“同舟共济,检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当日,该院检察长刘朝洪结合近年来邵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典型案例,用通

俗易懂的语言,从认识“未检”、远离身边的“大灰狼”、远离毒品三个方面,为孩子们上了一堂法治宣传课,教育孩子们在学习生活中如何远离身边的危险,提高识毒、防毒意识。  
随后,该院团总支开展了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为孩子们送上了精心准备的儿童节礼物,有文具盒、铅笔、圆规、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学习用具和体育用品,孩子们非常开心。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黄丽琴 龙庚连

本报讯 “困扰我们三年之久的矛盾,今天终于得到了彻底解决,这对我们两村的和谐稳定都有好处。”6月3日,绥宁县鹅公岭侗族苗族乡佳田村的村干部在与邻县道路纠纷调处好后,感慨地说。  
金子岩乡位于怀化市会同县东南部,该乡陈家村与鹅公岭侗族苗族乡佳田村搭界,两村山林、田地多有交叉,村民互有通婚,关系比较紧密。2017年,金子岩乡陈家村在进行村道拓宽和硬化时,占用了佳田村村民田地,因事先未与佳田村沟通,引发两村纠纷。两村村“两委”多次就此纠纷进行协商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了两村的和谐稳定,鹅公岭司法所、国土所、佳田村“两委”将情况向金子岩乡党委政府汇报,金子岩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安排金子岩司法所干部与包村干部负责协调此事。两乡司法所分别组织两村村“两委”到争议现场实地丈量占用面积,以事实为依据,

## “枫桥经验” 化解边界陈年纠纷



两地干部在丈量土地。

就占地补偿问题进行协商调处。经过几个小时的沟通,最终在陈家村村委会会议室达成了协议,多年的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据悉,今年以来,鹅公岭司法所紧紧围绕“枫桥经验”本土化要求,全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共排查矛盾12次,化解矛盾纠纷10余起,为本乡的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 新邵法院结案后服务到家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繁荣 邓可

本报讯 “谢谢你们,该案已办结了还为我们服务到现在……”5月29日晚上8时40分,两个小时前还火冒三丈的胡某(黄某母亲)此时紧握着新邵县人民法院干警小邓的手忙不迭说,至此,该案后续“战火”终告平息。  
当日,新邵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原告罗某诉被告黄某离婚纠纷一案。在庭审过程中,主审法官黎志强根据案情和当事人态度,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双方达成了离婚调解协议,该院及时撰写并下发了民事调解书,使该案当庭调解结案。在给当事人送达调解书后,黎法官担心罗某按照协议回去搬嫁妆时,与黄某母亲再发生冲突,遂安排法官助理小邓跟随当事人到其家中,帮其

将后续事情处理完。果不其然,在罗某搬取嫁妆时,黄某母亲再次与罗某发生口角与肢体冲突。此时已是下午6时,小邓一方面耐心从法律角度做释法工作,另一方面从有利于婚生小孩以后健康成长的角度做明理工作。经过两个多小时的释法明理与思想疏导,最后使双方平息了“战火”。直至晚上8时40分,小邓虽已是口干舌燥、饥肠辘辘,但听着胡某最后那番发自肺腑的感激话,他也感到了几许欣慰和满足。  
近年来,新邵县人民法院紧贴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不断提升服务的深度、广度,将司法服务贯穿到案前、案中、案后等多个环节,切实做到既定纷争止争、既案结更事了,努力将该院作为“全国模范法院”的司法温情送到人民群众心坎上。